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074號

聲 請 人 陳益雄

陳炫毓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柔辰不幸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陳益雄為被繼承人之夫，聲請人陳炫毓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林柔辰於113年8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陳益雄為被繼承人之夫，聲請人陳炫毓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屬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之繼承人等情，有聲明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陳益雄、陳炫毓於114年2月11日具狀陳稱其等於113年8月23日知悉被繼承人辭世等語，此有切結書在卷可稽。顯見聲請人陳益雄、陳炫毓於113年8月23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當即知悉其得為繼承，然其等卻遲至113年12月2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2人家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7 書 記 官 林怡君